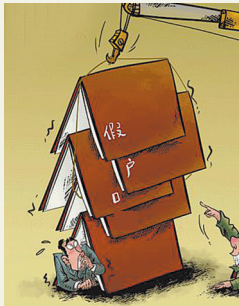


“7岁上警校、10岁当公安、长期领工资”

# 鹿邑公安局一领导女儿有6个户口

省公安厅通报邱海山等人造假及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 【核心提示】

河南鹿邑县公安局党委原委员、政治处原主任邱海山同其他民警篡改档案,为自己女儿谋取了公务员身份、政法编制和财政工资,使其女儿“7岁上警校、10岁当公安、长期领工资”。邱海山还利用职权,通过其他民警为女儿办理了6个虚假户口和身份信息。

4月12日,澎湃新闻从权威渠道获得一份《河南省公安厅关于邱海山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情况通报》,通报称,该省鹿邑县公安局党委原委员、政治处原主任邱海山伙同民警刘萍、鹿邑县人社局公务员管理股原股长张季梅等人,在办理毕业生分配、干部调动、公务员登记和入警申报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其中,邱海山为女儿篡改档案年龄,最终实现其“7岁上警校、10岁当公安、长期领工资”的目的。

目前,邱海山、张季梅、刘萍3名涉案人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鹿邑县公安局原政治处民警张晓耀等29名违纪人员也分别受到党政纪处分。

## 【毁灭证据】将全局500余名民警档案拆分、转移、隐匿

河南永城市公安局内部人士向澎湃新闻证实了上述通报的真实性,该通报共7页,编号为[2017]107号;通报时间:2017年4月6日;落款单位:河南省公安厅。

通报称,2016年4月至8月,

在河南省委第六巡视组、鹿邑县纪委、驻公安厅纪检组先后对鹿邑县公安局入警造假问题进行调查期间,邱海山等人为了毁灭证据,将全局500余名民警的人事档案拆分、转移、隐匿甚至部分销毁;为避免留下作

案踪迹,将县公安局办公区域相关监控设备破坏;为防止电子数据被恢复,将县公安局政治处3台存储有大量重要人事信息的办公电脑硬盘格式化后彻底砸碎;为了获悉调查组动态,安排、指使有关人员严密监

视调查组工作动向。

邱海山等人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被省纪委、省委巡视组有关领导同志称之为“公然藐视省纪权威、公然藐视省委巡视组权威、公然对抗组织调查”的恶劣典型。

## 【档案造假】女儿“7岁上警校、10岁当公安”

通报称,2011年以来,邱海山为了给她1993年出生、当时正在上学的女儿邱某提前准备一份工作,先后违规办理了1988年出生的户口和2003年原开封警校毕业的学籍,利用不正当手段办理了2003年7月到鹿邑县公

安局工作的有关“毕业生分配”手续和公务员登记备案,最终为女儿谋取到了公务员身份、政法编制和财政工资,实现了其女儿“7岁上警校、10岁当公安、长期领工资”。

张季梅利用担任鹿邑县公

务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通过篡改年龄,伪造毕业生分配手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确定工资等级审批表》《干部介绍信》等文书、证明材料,将正在上中学的儿子孙某某从淮阳县人民检察院“空

转”到鹿邑县公安局,邱海山、刘萍随后为其补充完善了《接收、调入人员备案的请示》等相关人事手续,孙某某凭借着这一整套假档案、假手续从一名正在读书的中学生变身成为一名国家干部。

## 【滥用职权】为女儿办理6个虚假户口和身份信息

通报称,邱海山等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案件中有关档案造假人员,几乎全部涉及违规篡改户口的问题。比如,邱海山在为其女儿邱某办理工作和骗取

公务员身份的过程中,先后通过玄武派出所指导员魏某某、户籍内勤宋某、真源派出所所长吴某、户籍内勤黄某、辖区民警王某某等人,利用违规补录、变更户籍信

息、篡改出生日期等手段,先后为女儿办理了6个虚假户口和身份信息。邱海山在为其女儿造假过程中,为了不露出破绽,还编造了父亲“邱海志”、母亲“任艳”

等虚假信息。张季梅在为其儿子办理虚假学籍以及相关毕业生分配、干部调动手续期间,也先后多次通过公安机关户籍民警篡改年龄、变更姓名。

## 【相互行贿】多名档案造假人员获取公务员和警察身份

通报中显示,邱海山、张季梅、刘萍等人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先后违规帮助朱某某、张某某等多名档案造假人员在鹿邑县公安局谋取公务员和警察身份,并收受现金等财物。

邱海山、张季梅除了收受有关涉嫌档案造假人员的财物,还存在相互行贿的问题,其中张季

梅为了给她儿子孙某某办理入警申报送给邱海山现金5000元,邱海山为了给她女儿邱某办理公务员登记备案送给张季梅现金两万元。

鹿邑县违规录公、入警案件不仅反映了鹿邑县公安局个别领导干部目无法纪、恣意妄为,同时暴露出当地有关职能部门

相关人员相互勾连、共同造假,利用权力谋取私利。

邱海山等人造假过程不仅包含公安机关系统内部的入警申报、审批环节,而且还涉及到人事、组织、财政、编办等部门的干部调动、学生分配、公务员登记备案、人员入编、财政工资审批发放等诸多环节。这种多部

门、多系统、链条式的造假,正是本案中多名“假干部”能够凭着“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一路畅通地谋取到公务员身份、政法编制、财政工资甚至民警身份的根本原因所在。

涉及的其他有关人员违纪线索,驻公安厅纪检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河南省纪委处理。

## 【违纪原因分析】管理混乱、懒政怠政

通报还对邱海山等违纪违法进行了原因分析。

通报特别提及该局管理混乱,为入警造假提供了可乘之机。鹿邑县公安局公文管理混乱,党委、行政公文行文极不规范,部门行文不审批、不报告,文件编号随意填写,调查中发现大量人事管理方面的文件串号、重号、落款时间文号前后矛盾;印

章无专人保管,随意加盖且不登记。比如鹿邑县公安局鹿公[2003]12号《关于接收、调入人员审批备案的请示》文件登记日期为2003年6月28日,而鹿公[2003]13号文件登记日期却是2003年4月4日;鹿公[2003]14号文件有4份,但文件内容中却截然不同。这些漏洞为邱海山、刘萍等人伪造公文、编造文件,

入警造假提供了方便。

同时,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致使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鹿邑县公安局原主要领导在任期间,不认真履行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的工作职责,长期懒政怠政,工作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公安队伍纪律松懈、作风疲沓、战斗力低下、工作严重滞后,违纪违法问题持续高发。

通报最后强调,邱海山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是驻公安厅纪检组近年来查处的涉及人事组织工作方面比较典型的违纪违法案件,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从本案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求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全体民警学习讨论,切实从中汲取教训。

## 【多人吃空饷】涉事公安局被曝130余名民警长期不上班

通报中还称,涉事该局130多名民警长期不上班,吃空饷,个别民警在企业任职、领取报酬,多个派出所及主要警种一把手长期空缺,特别是在重大人事问题上,

不集体研究、不上会、不讨论,仅凭邱海山口头汇报办理。为此,河南省纪委对鹿邑县公安局原局长赵建设、原政委张建功予以了严肃责任追究。(晚宗)

